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關連交易 – 終止認購事項

茲提述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展之完成日期前五日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已告失效。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智亮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2,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延後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認購協議指定的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80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延至補充協議日期後第90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延展之完成日期」)，惟認購事項仍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先決條件計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ii)按補充協議所載修訂認購協議。

該公告亦載述，補充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若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經延展之完成日期前五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將失效及終止(有關持續責任、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任何一方均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展之完成日期前五日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尤其是未有就通過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而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已告失效。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事項概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如有必要，董事會可能會視乎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考慮透過其他方法集資。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